

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28A03，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经查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1月29日，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持股5%以上的股东汉富控股因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被动平仓，导致减持其持有的全新好股份20,140,100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5.81%。汉富控股未在首次减持上述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超过1%。

汉富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5月27日